蓬瀛仙館新屆理事就職

洪少陵道長擔任理事會理事長

►蓬瀛仙館第22屆理事會就職典禮，賓主合照

▼新一屆理事在鄧菲烈的監察下進行宣誓儀式

►蘇西智（左）為理事會七常委授憑，由梁德華代表接受

蓬瀛仙館第22屆理事會日前於蓬瀛仙館大殿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鄧菲烈、北區區議會主席蘇西智、香港道教聯合會會長湯偉奇應邀主禮。洪少陵道長擔任新一屆理事會理事長，梁德華道長、林赤有道長擔任副理事長，率領司理、財務主任、理事等27人宣誓就職，並異口同聲表示將恪守館章，盡忠職守，奉行衆善，宣揚道教，絕不假公濟私。

就職典禮在司鐘、司鼓敲擊鐘鼓各36次之後正式開始。全體理事首先朝太上道祖、純陽呂祖師、長春邱祖師聖像行三上香禮，隨後朝三位祖師聖像行三拜九叩朝拜禮，並誦唸太上道祖寶誥、純陽呂祖師寶誥、長春邱祖師寶誥。

副理事長梁德華林赤有

隨後，全體理事在理事長洪少陵率領下宣誓：「余誓以至誠，恪守館章，盡忠職責，奉行衆善，宣揚道教，不以私害公，不假公濟私，如有違背，神明鑒察。」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鄧菲烈擔任監誓人。宣誓儀式後，北區區議會主席蘇西智及香港道教聯合會會長湯偉奇主持授憑，由梁德華及林赤有副理事長代表接受，爲該館揭開新一頁。最後，全體理事再朝太上道祖、純陽呂祖師、長春邱祖師聖像行三拜九叩謝恩禮，並向三位主事者行答謝拱手禮。

第二十二屆（2015-2016）理事會名單：理事長洪少陵，副理事長梁德華、林赤有，司理歐振成，副司理譚少強，財務主任葉滿棠，副財務主任朱鈺齡，理事陳睨泉、葉愓、周流卿、黃錦昌、黎鵬初、丘玉明、鄧海橋、黃俊文、黎紹深、唐斯善、藍新任、高德輝、陳日廣、麥兆基、楊淑貞、梁池、陳威成、胡忠、徐玉玲、張日新、陳月娟、麥珍妮、譚鉅龍及源仲明。

致力弘道立德濟世度人

蓬瀛仙館創立於1929年，是道教全眞龍門派道觀，尊奉太上道祖、純陽呂祖師和長春邱祖師。蓬瀛仙館同人抱定「弘道立德・濟世度人」的信念，致力於闡揚道教信仰和文化，興辦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等公益事業，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並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宗教團體。

蓬瀛仙館的主要工作有：創立香港道樂團、道教文化中心、道教文化資料庫網站（http://www.taoism.org.hk）、「道通天地」電視頻道（http://www.taoist.tv）；出版《道學研究》學術期刊、《蓬瀛仙館道教文化叢書》；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成立道教文化研究中心、與上海音樂學院合作設立蓬瀛道教音樂研究基金；開辦幼稚園、青年自修室、長者鄰舍中心、中西醫贈診、流動中醫診療車、社區保健中心；支持內地多項希望工程等。

▲新地郭氏基金執行董事郭婉儀（前排左）、上海交通大學校長張杰（前排右）、新地郭氏基金董事鄺準（後排右二）及一衆嘉賓於獎助學金簽約儀式上合照

新地郭氏基金再贈獎助學金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旗下的新地郭氏基金，2007年起設立「上海交通大學本科生獎助學金」，資助家境清貧的優秀學生攻讀本科生課程，今年再接再厲展開第二期的資助，連同新資助共有近2000人次受惠，爲貧困學生實現求學夢，讓他們學有所成貢獻社會。

新地郭氏基金上海交通大學獎助學金第一期成功令一衆學生受惠，爲繼續落實這具意義的項目，雙方在港簽署第二期捐贈協議書，兩期累計人民幣800萬元，資助品學兼優、家境貧窮的學生完成大學教育，當中不少受助學生將繼續深造碩士及博士課程。

新地郭氏基金執行董事郭婉儀表示：「部分內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欠佳，求學開支是一大負擔，新地郭氏基金設立獎助學金讓貧窮學生透過教育爭取機會向上流動。基金十分高興上海交通大學發展迅速，亦建立全面國內及海外學術交流網絡，激發學生融合專業知識及創新意念，有助國家及學生發展。」

上海交通大學校長張杰感謝新地郭氏基金多年來對大學及貧困學生的支持，他表示：「基金一直關注大學教育發展，爲提升國家人才質素努力。獎助學金惠澤貧困學子，推動本科生積極向上學習，促進兩地學術交流和合作。上海交通大學亦與國際著名大學合作，爲學生提供出國學習交流及擴闊國際視野的機會。」

新地郭氏基金自2002年成立以來，秉承爲國家培育人才的理念，爲優秀的清貧學生提供經濟資助，協助他們完成大學本科課程。基金先後於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浙江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中山大學及天津大學等著名學府，以及多個地方教育局如中山市教育局設立助學金，同時資助學生前往國外大學深造及進行交流，增廣見聞。新地郭氏基金至今已舉辦超過30個人才培訓項目，遍及20多個省份。

濱海新區「三步走」戰略正式發布

在日前濱海新區召開新聞發布會，正式發布新區實施「三步走」戰略的奮鬥目標和重點舉措，以及新區開展「大項目好項目攻堅年」活動的有關情況，並通報了新區2014年經濟發展情況。

新區「三步走」戰略，將到2020年實現國家功能定位這一遠景目標。第一步是到今年底，地區生產總值力爭達到1萬億元，公共財政收入突破1100億元，完成新區「十二五」規劃目標。第二步是到2017年，地區生產總值達到1.3萬億元左右，公共財政收入突破1500億元，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初步建成新區核心標誌區，提前三年率先全面實現小康社會目標。第三步是到2020年，地區生產總值達到1.8萬億元以上、力爭2萬億元，公共財政收入突破2000億元，基本實現國家對新區的功能定位。

爲了進一步推進招商引資工作，新區於2014年12月22日正式成立濱海新區投資促進中心，這是實施「大項目好項目攻堅年」的一項重要舉措。該中心將作爲新區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平台和生力軍，主要職能包括招商推介、渠道拓展、信息獲取、項目洽談和項目服務。

此外，發布會還通報了新區2014年經濟發展情況。2014年，新區預計生產總值增長15.5%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17%左右；公共財政收入1028億元，增長17%；固定資產投資5780億元，增長15%；商品銷售總額17446億元，增長14%；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1227億元，增長3%；實際利用內資892億元，增長20%；實際利用外資123億美元，增長12%；外貿進出口總額959億美元，增長6%，其中出口329億美元，增長5.5%。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10%和12%；新增就業13萬人；萬元生產總值能耗下降4%。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關於申請牌照以便進行一項指明工序的公告

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第14條的規定公佈，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接獲一份下述之申請書，用以申請牌照，以便進行一項指明工序。

（1）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現成派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19樓1901A室

（2）與申請有關的指明工序類別：
水泥工程

（3）進行與申請有關的指明工序的處所地址：
新界青衣島青衣108RP地段

有關上述申請的詳情，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8樓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查閱。

如任何人士欲就批准申請提出反對，須在本公告刊登後30天內，以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附表2表格5將該項反對通知空氣污染管制監督，並將反對通知書的副本送交環境局局長。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明的反對理由是：

（1）批准申請會趨於妨礙達致或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或

（2）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放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

有關空氣質素指標的詳情及表格5可向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索取。

環境保護署署長
空氣污染管制監督

證券代碼：600754（A股）、900934（B股）　編號：臨2015-010
證券簡稱：錦江股份（A股）、錦江B股（B股）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關於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的審核意見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5年1月14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並同意行使錦國投授予本公司受讓盧浮集團100%股權的選擇權，通過了本次收購的相關議案，同時披露了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相關中介機構專業意見、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意見等文件。

201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來的《關於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的審核意見函》（上證公函【2015】0052號）（以下簡稱《審核意見函》），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對《審核意見函》內容公告如下：

一、關於標的資產的權屬

1、報告書顯示，本次重組的交易對方已將標的資產，即盧浮集團100%的股權質押給花旗銀行。請補充披露該項質押對此次重組的影響，以及交易對方的後續安排及你公司是否需對該項質押承擔後續義務。

2、報告書附件顯示，標的公司部分物業設有抵押、存在「產權歷史違法或錯誤」、「缺少支付預付價款的證明」等權屬瑕疵，無形資產中各商標權附有共存協議等，請補充披露上述情形產生的原因及重組完成後，是否會對你公司後續運營產生影響，同時進行重大風險提示。

3、報告書附件顯示，你公司委託貝克律師事務所就自有物業權屬情況，對標的公司選取了21家酒店物業進行抽樣審核，請補充披露抽樣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該方法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二、關於標的資產盈利能力

1、報告書顯示，標的資產2014財年發生虧損的主要原因爲處置非經常性資產而導致損失，請補充披露所處置的非經營性資產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意圖、處置對價、處置出現虧損的原因等。

2、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通過相關財務指標的測算，認爲本次收購完成後，在短期內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有所弱化，請對該情況進行重大風險提示。

三、關於標的資產的整合風險

1、標的公司業務經營範圍分布全球。請補充披露重組完成後，你公司向標的公司派駐董事和高管人員的安排，並同時披露對標的資產員工安置計劃是否符合境外法規、相關工會權益或行業協會規定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員工安置方面的額外義務。

2、請補充披露你公司擬對標的資產與現有酒店資產進行有效整合的方案，並具體說明你公司將如何與擬收購資產之間形成優勢互補和協同效應。

四、關於標的資產的會計處理及境內外差異

1、標的公司非流動資產中外購商譽佔比較大，同時標的公司於2014財年對部分商譽進行減值轉回。請結合標的資產目前的盈利能力，補充披露上述商譽未來是否存在減值風險以及對你公司的影響。

2、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商譽計提減值後不得轉回。請補充披露此次收購完成後，你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是否需對標的資產商譽轉回進行追溯調整以及對是否會對合併報表財務經營成果產生影響，並披露註冊會計師就上述事項的意見。

3、請補充披露你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除境內外準則差異之外，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差異或會計估計差異，以及相關差異對標的資產利潤的影響。

4、報告書顯示，根據普華永道盡職調查報告，2013 年度標的資產衝回了以前年度計提的740萬歐元的折舊攤銷費用，請補充披露該項費用衝回的具體原因，以及相關會計準則的依據。

五、關於標的資產評估合理性

1、本次交易主要採用收益法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請補充披露你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報告中所使用的標的資產未來收益的數據來源、依據及其可靠性，發表意見。

六、其他需要補充披露的內容

1、請你公司在「重大事項提示——標的公司財務資料的重要說明」部分中，補充披露本次重組相關財務資料暫緩披露的相關理由，以及後續財務資料補充披露的內容和時間安排。

2、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顯示，「金杜不具備對境外法律事項進行事實認定和發表法律意見的資格，對交易對方提供的各項資料和交易文件的準確性、眞實性、完整性，不作實質性判斷。」請就上述律師意見進行特別提示。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於2015年1月20日之前針對上述問題書面回復，並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作相應修改。目前，公司正組織相關人員對《審核意見函》中提出的問題進行回復。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月15日

申請酒牌轉讓啟事
太平洋酒吧

現特通告：陳顯輝其地址爲九龍藍田平田邨平眞樓113室，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新界葵涌葵芳榮芳路77-85號葵樂大廈地下D號舖太平洋酒吧的酒牌轉讓給黃家穎其地址爲新界葵涌葵涌村逸葵樓15樓1517室，附加批註事項爲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1月16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BAR PACIFIC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Henry of Room 113, Ping Chun House, Ping Tin St, Lam Ti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ar Pacific at Shop D, G/F, Kwai Lok Building, 77-85 Wing Fong Road, Kwai Fong,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to Wong Ka Wing of Room 1517, Yao Kwai House, Kwai Chu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s.

Date:16-1-2015

惠刊廣告請駕臨
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座4字樓廣告部
電話：28310500　28311730
傳眞：2834663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趙敏：

本院受理（2015）穗越法民四初字第15號原告廣州對外經濟貿易投資公司訴被告趙敏與公司有關的糾紛一案，因你（證件號碼：QH559903）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及開庭傳票等應訴材料。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提出答辯狀及舉證的期限均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案定於2015年5月25日10時00分在本院233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4）穗荔法民三初字第1131號
易妙玲、易樹榮、易嘉強、易少芬：

本院受理原告易賢舜、易顧厚、易炳桑、王蝦、易少榆、易少芳、易少霞、易小玲、易少琼、歐惠芳、易劍威訴被告劉細女、易寶華、易寶成、易寶熾、易寶良、易嘉強、易妙玲、易少貞、易樹榮、易少芬共有物分割糾紛一案。因依其他方式無法向你送達民事裁定書、開庭傳票等法律文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立民終字第346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內容爲：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本裁定爲終審裁定。即本案由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管轄。

本案定於2015年5月22日上午9時00分在本院第13法庭開庭審理。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答辯期限和舉證期限分別爲公告送達期滿後的十五日和三十日，逾期本院將依法判決。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徐灴光：

本院受理原告徐慶荷訴被告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登記案件，案號爲（2014）穗越法行初字第684、734-736號。由於你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的規定，現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及開庭傳票。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提交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爲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答辯期內不提交答辯狀不影響案件審理。本院定於2015年5月28日上午08時45分在本院第301法庭公開開庭審理該案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將依法缺席審判。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